津高新审建审〔2024〕61号

关于天津科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科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科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科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 万元,在购置的 天津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F座 3 门 501、502、 503 室建设天津科盛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该项目 建筑面积 675.55 ,设置检验室、配液室、分析室、办公室 等,主要从事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建成后预计原料药研发量 为 90 批次/年,制剂研发量为 330 批次/年。该项目环保投资 12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废收 集暂存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 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2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9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进入 "干式碱吸收+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新建的21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气筒DA001排放的废气中,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氯化氢、苯系物、TVOC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限值要求;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 (二)低浓度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绿色产业基地园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 (三)真空泵、低温循环泵及环保设备风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定期交由城

市管理部门处理;废纸箱和废塑料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实验废液、高浓度清洗废水、废样品及不合格品、废试剂瓶、废试剂、废活性炭、沾染废物、废固体碱、废干燥剂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以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为准。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 (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 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 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 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 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

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7、《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0、《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此复

2024年4月24日

抄送: 城管和环境局